

附件 7

所属企业外派财务负责人（副处）岗位职责与任职资格

一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统筹所属企业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管理会计、税收筹划、资产管理、总部费用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金融机构授信管理、融资与担保管理、衍生金融工具管理、信贷风险管理、金融股权管理等制度及流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所属企业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；

（三）统筹指导编制所属企业各类财务报表；

（四）组织所属企业财务分析与财务风险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统筹所属企业财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所属企业管理会计报表编制与分析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组织所属企业资金预算的编制，统筹负责资金分析工作；

（八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二、任职资格

（一）高度认同中交集团及中国城乡的战略追求、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能适应较高强度工作需要；

（三）会计、财务管理、金融等相关专业，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“双一流”、“985 工程”、“211 工程”大学教育背景、硕士研究生学历者优先；

（四）具有 9 年以上工作经验，6 年以上相关行业、业务领域从业经历；具有丰富的大型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经验；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者优先；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；

（五）对于条件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要求。